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商業管理處(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

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6 月 14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631379300 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經本府核准於本市○○區○○○路○○段○○號○○樓開設「○○餐館」，領有北市商一字第 xxxxx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F501060 餐館業（不得佔用停車場）（營業面積不得佔用防空避難室）（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128.24 平方公尺）。經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6 月 12 日 20 時 40 分派員進行商業稽查時，查認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飲酒店業，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以 96 年 6 月 14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631379300 號函命令其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7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按商業登記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8 條第 3 項規定：「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第 14 條規定：「登記事項有變更時，除繼承之登記應於繼承開始後 6 個月內為之，應於 15 日內申請為變更登記。……」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8 條第 3 項規定者，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其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
- 經濟部 89 年 9 月 29 日經（89）商字第 89219826 號函釋：「主旨：有關『餐廳業』、『飲酒店業』二項業務，應如何認定一案，……說明：…… 二、按所營事業『F501060 餐館業』係指『凡從事中西各式餐食供應點叫後立即在現場食用之行業。如中西式餐館業、日式餐館業……小吃店等。包括盒餐。』。『F501050 飲酒店業』係指

『凡從事含酒精性飲料之餐飲供應、但無提供陪酒員之行業。包括啤酒屋、飲酒店等。』。前者主要係以提供餐食為主，並得對用餐顧客供應酒類、飲料。後者則以提供酒類為主，簡餐為輔。業者所經營業務，究屬何項業務，除可參考其營業收入比例外，應綜合其整體經營型態方式，依個案具體事實認定。……」

93 年 3 月 8 日經商字第 09300521700 號函釋：「主旨：關於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F501050 飲酒店業』疑義案……說明：……三、……另按本部編印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對『F501050 飲酒店業』之定義內容為：『凡從事含酒精性飲料之餐飲供應、但無提供陪酒員之行業。包括啤酒屋、飲酒店等』。凡業者提供營業場所，主要係以供消費者於該場所內從事含酒精性飲料之餐飲行為即屬之；至於酒類之來源，業者提供或消費者自行攜入，則非所問。……」

臺北市政府 92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商業登記法、商品標示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執行，並自 92 年 12 月 1 日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開設之「○○餐館」係提供湯類及熱炒熟食，以功能表點取計價方式營業，原處分機關稽查時，現場之酒類為客人自帶，把未飲完之酒類寄放於餐館，訴願人所營餐館並無販賣酒類之行為。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於本市○○區○○路○○段○○號○○樓開設「○○餐館」，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 F501060 餐館業。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6 月 12 日 20 時 40 分商業稽查時，查獲訴願人營業場所有供不特定人飲酒之情事，此有原處分機關商業稽查紀錄表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按訴願人經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並無飲酒店業，則其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飲酒店業，應依商業登記法第 14 條規定，先向主管機關申請營利事業變更登記，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經營；訴願人未經辦理營業項目變更登記，即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飲酒店業務，其經營登記範圍外業務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稽查時現場之酒類為客人自帶，把未飲完之酒類寄放於餐館乙節。查卷附原處分機關 96 年 6 月 12 日商業稽查紀錄表之「實際營業情形」欄記載略以：「……四、1. 現場稽查時營業中，有 7 名客人消費中。……3. 現場設 1 櫃檯，後方擺放各式洋酒（現場負責人稱客人寄放），皆為未飲用完之酒類。4. 現場設 1 廚房 2 坪，提供火鍋

及熱炒、小菜等。5. 消費方式：以功能表點取計價..... 火鍋.... 熱炒..... 酒類由客人帶入，如：威士忌、大高、小高、威雀等。6. 經檢視現場客人均有食用餐點以及飲用威士忌等酒類，並有 2 人有喝醉現象，即提供場所，供不特定人於現場飲用酒類及食用餐點之營業方式，並無主輔之分。7. 現場發票係開立○○餐館之統一發票。」準此，訴願人營業場所經營「飲酒店業」之情事，至為明確。雖其主張稽查時之酒類為客人自帶，惟依前揭經濟部 93 年 3 月 8 日經商字第 09300521700 號函釋意旨，飲酒店業係以供消費者於該場所內從事含酒精性飲料之餐飲行為即屬之；至於酒類之來源，為業者提供或消費者自行攜入，則非所問。是本件訴願主張，委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飲酒店業，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命令其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19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